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7 號 「色情光碟侵權案件」刑事判決

【爭點】

- 一、告訴人公司是否為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人？
- 二、色情光碟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案件事實】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蕨姊」之成年女子在網路上架設「夢工廠 Dream DVD」網站，刊登以每片新臺幣 20 元之價格販售色情光碟之網頁，並接受客戶網路下訂，復由甲僱用乙、丙兩人，以乙承租址設新北市房屋作為燒錄盜版光碟之據點，再由乙、丙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分別自國內外等不詳網站下載，或由甲自市場販入色情影片後，以其等所有之電腦主機、燒錄機予以重製燒製成有碼及無碼色情光碟，共同以上開方式販售與不特定人牟利。案經株式會社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判決見解】

- 一、告訴人公司為系爭影片之著作權人

影片之製作係由公司委由團隊製作，包含劇本、腳本之撰寫、導演、男女演員挑選、拍攝、剪接、企劃等工作人員合力製作，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衡情係由出資公司取得著作權，且各該影片於封面及片頭均已顯示由各該公司為出版人即著作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13 條規定，推定告訴人公司是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是以被告辯護人辯稱著作權人應為完成著作之人為無理由。

- 二、系爭色情光碟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 (一) 系爭色情光碟為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視聽著作

- 1、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是著作為知識文化之創作，至於知識文化之創作，是否具有應用價值，在所不論。

2、查本件勘驗光碟為視聽著作：

視聽著作之重點在於同時產生視覺與聽覺之效果，其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它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故視聽著作須以固定物為要件，審核上開光碟應屬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7款之視聽著作。

(二) 本案光碟具有原創性

- 1、所謂原創性者，係指著作必須為著作人所原始獨立完成，未接觸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以表達著作人內心之思想或感情，而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原創性包括原始性與創作性，就原始性而言，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而非抄襲或剽竊所致；而創作性者，係指著作具有之少量創意，其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基此，創作性之程度，不必達空前未有之地步，倘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間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即可。
- 2、經查從光碟之拍攝手法、情節設計、參與演出之男性角色選擇、女演員依據劇情與各個男性間發展出不同之互動關係、在女演員在各式情境下之亦有為不同之情緒表達，亦表現出不同之情慾部分，可知作者欲傳達對於性愛行為與情慾想法，可認定其具備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而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應為本案勘驗光碟具有原創性。

(三) 系爭色情光碟無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消極要件

- 1、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我國著作權法第9條明定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如後：(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而色情著作顯非上揭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又參諸我國專利法第24條第3款、第105條、第124條第4款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等

規定，均明定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受專利法或商標法保護；反之，著作權法並無相關規定，應屬立法者有意不加以規範者。足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非不得取得著作權之消極要件。

2、著作權法與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同：

色情著作得否作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應探討著作權法第3條之創作要件與第1條之公益文化發展之關係。色情著作是否為猥褻物品，其製造、陳列、散布、播送及持有等行為，是否應受刑法或其他法令之限制、規範，應依各該法令決定之，自與著作權無涉，倘符合著作要件，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人民有創作之自由，縱使其創作出不容於一般社會道德或法律標準之作品時，亦不得因此否認該創作非為著作。再者，刑法之散布猥褻物品罪成立，僅須所散布之物品為猥褻物品即足維護社會法益為其規範目的。而著作權法第91條係以被害人合法著作權存在為前提，其立法目的在保護人民財產權，足見兩者犯行構成要件不同，立法目的有異。